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國安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國安

富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松林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松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世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莊國安、富隴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松林之租金數額各為何？並分別臚列計算式。（由於聲請人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莊國安，及聲請人富隴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松林，與相對人間之租金請求，屬不同原因事實，故有陳明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基於上開一、說明，聲請人有分別繳納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